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忠

相對人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鴻燊律師為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，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倘其並無意願，或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能力，僅因曾擔任公司之職員，即逕行選任為臨時管理人，則對於公司及股東之權益，不免產生損害，亦有干擾經濟秩序之虞，顯非妥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於民國86年10月23日核准設立，截至109年12月21日為止，尚有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納，因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郭俞宏於109年5月21日死亡，故無人對外代表相對人公司處理事務，致聲請人無法合法送達稽徵文書，為保全租稅債權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

第1項前段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又郭俞宏生前戶籍與其父母設於同址，有同居共營生活可能，且其父母至104年6月24日前，均經登載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並於108年間領有相對人公司核發之薪資，足認其等應相當熟悉相對人公司業務，堪認具備處理相對人事務之智識及能力，足以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倘渠等無擔任意願，則請另選任公益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及董事郭俞宏於109年12月21日死亡，致無人行使董事職權，影響相對人公司正常運作，並造成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之欠稅通知無法合法送達，致相對人權益有受損害之虞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、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107年9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58593號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、第39頁至第47頁），堪以認定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為保障相對人權益及國家稅收之正常課徵，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函詢郭俞宏之父郭安邦有無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願，然其具狀表示不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且本件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在於稅捐稽徵文書合法送達、完納滯欠罰鍰，自應選任具專業及經驗之專業人士為臨時管理人方為適宜，準此，本院審酌蔡鴻燊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備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知識，且經其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本院認以其學識經歷，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，維護公司權益，足堪勝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，故由蔡鴻燊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。

01 四、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1
02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04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蔡 惠 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09 書 記 官 黃 筱 玲